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威远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 威远县 2022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试点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稻种子，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华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54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9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土壤调理剂，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天杰有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3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叶面阻控剂，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武汉诺威特农业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858.46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81.726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优稷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